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公证服务费项目

采购人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公证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丽水市莲城公证处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68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9〕70 号，以下简称《扩大试点通知》）文件，从莲都区执行工作发展实际出发，为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解决基本执行难问题，莲都区人民法院将辅助事务外包给公证机构，是目前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有力保障。 同时，根据《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所以莲都区人民法院向丽水市所在地公证机构提出公证服务申请。而丽水市莲城公证处是丽水市司法局下属的市区唯一一家公证机构，也是目前全市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一家事业性质公证机构，全处共有工作人员 55 名，其中公证员就有 8 名，年办证数量超万件，成立至今没有出现错证和假证，是我市公证行业的领军团队。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上也硕果累累，2018 年作为全国仅有的 7 家公证机构之一获邀参加最高院和司法部组织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试点总结会，2019 年 7 月下发《扩大试点通知》中第一项列举试点以来开展辅助工作比较有特色的单位时，第一个就列举了丽水市莲城公证处。2020 年，成功入围由中共丽水市委组织开展的“高质量绿色发展 20 大创新样本”。目前，丽水市其他县（市）公证处公证员和

公证员助理本身配置不足，没有能力胜任本项工作。

综上所述，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建议从唯一供应商丽水市莲城公证处采购。

2021年6月18日

专家签字	姓 名	职务/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叶永杰	高级律师	浙江国英钢	叶永杰
	林国平	高级律师	浙江国英钢	林国平
	周瑞华	中级	丽水执法局	周瑞华